

國立中興大學第 4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目次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 4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參、本(472)次會議討論議案 6

案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單位	頁次
1	案 由：擬廢止「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 行方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6
2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補 助要點」名稱及全條文修正案，提請行 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8
3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 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十點、第十一 點及附件七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 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產學研鏈結 中心	10
4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 辦法」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際事務處	45
5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 助計畫」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 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48
6	案 由：擬追認本校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 署簽署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 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50
臨 1	案 由：擬調整本校學士班延修生(含本地生、 僑生、外籍生及陸生)雜費收費標準， 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51
臨 2	案 由：擬調整本校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 分費收費標準，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61
臨 3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	教務處	70

	他費用繳納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臨 4	案 由：本校「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74
臨 5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77
臨 6	案 由：擬修訂本校與秀傳醫療體系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醫學院	81
臨 7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84

國立中興大學第 4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5 日(三)14 時

紀錄：劉彥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名單)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階段(114 至 116 年)核定總經費為 5 億 46,50 萬元，較 113 年增加 8,572 萬元，增額補助金額為全國第二高。其中國際重點領域面向，自 1 億 6,000 萬元提升至 2 億 5,000 萬元，成長 56%；大學社會責任(USR)面向，自 1,110 萬元提升至 2,150 萬元，大幅成長 94%，顯見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的成果。感謝所有主管、學院的努力。
- 二、教育部日前公布 114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核結果，本校共有 34 件計畫獲核定，通過件數較前兩年翻倍成長，排名躍升國立大學第五。
- 三、由於過去兩年研發處積極獎勵大專生投入科研實作，114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件數 279 件，獲通過件數達 155 件，通過率達 56% 創下歷年新高，更連續第二年榮登國立大學第三名。
- 四、教育部從 113 學年度起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對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三年級非在職學生，每月由教育部補助 2 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 2 萬元，合計每月 4 萬元；教育部上周(6/19)公布最新核定結果，114 及 115 學年度全國共核定補助 49 校、每學年度 2,413 名，本校連續兩年獲核定 150 個獎勵名額，補助金額為 4,320 萬元(含定額補助 3,600 萬元及加碼補助 720 萬元)，補助額度居全台第五，補助名額較前一年增加達 2.5 倍。請大家鼓勵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
- 五、近日收到《遠見雜誌》通知 2025 年《遠見》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調查結果，本校榮獲大學互評社會聲望組農林漁牧領域第一名，《遠見雜誌》7 月號將公布完整獲獎名單。
- 六、6 月 13 日學校舉辦綠茵生技公司捐助懷璧獎及興翼獎學金儀式，吳嘉峰董事長為興大校友，積極支持校務發展與學術研究。近兩年吳事長已捐贈近百萬元獎學金資助清寒學生，今年再度捐贈懷璧獎 100 萬元，預計 5 年內將捐助懷璧獎及興翼獎學金累計 500 萬元，用以獎勵優秀年輕學者與清寒學子。今日議案將討論增設「懷璧傑出學者」獎，申請資格為 45 歲(含)以下專任教師曾獲本校懷璧獎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榮譽)，獲獎者將頒發 50 萬元獎助金，以利學校留才。
- 七、6 月 11 日舉行 114 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由中研院廖俊智院長擔任召集人，邀集 22 位來自產官學研各界的專家，為興大校務發展建言。當日上午安排通盤性的報告，下午由三大中心規劃領域分組座談及訪視，感謝相關單位的協助，使活動圓滿成功。

八、6 月 4 日已順利完成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11 月 24、25 日為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安排的「校務外部評鑑」，屆時仍需要各單位及各位師長持續協助。

九、6 月 20 日教育部及委員蒞校進行 114 年度檔案管理考評，本校考評結果成績獲得優等，教育部將提名本校競逐金檔獎。

十、本校師生優異表現方面：

(一) 蔡清標副校長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台中分會 114 年工程終身成就獎。

(二) 水保系陳樹群教授榮獲 2025 年度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

貳、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或宣導：(略)

二、行政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報告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議案編號：113-470-B7	列管決議：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簽署「學術交流與技術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簽約儀式，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13-471-B1	列管決議：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修正第五點，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6 月 6 日以興總字第 1140401275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上傳此要點於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3-471-B2	列管決議：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以興學字第 1140300442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議案編號：113-471-B3	列管決議：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謹訂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舉辦	

列管案執行情形及列管決議	
簽約儀式，完成簽約。	
議案編號：113-471-B4	列管決議：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捷克布爾諾孟德爾大學(Mendel University in Brno)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待姊妹校確認中。	
議案編號：113-471-B5	列管決議：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追認與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簽署校級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完成追認程序，正本由本處留存。	
議案編號：113-471-C1	列管決議：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附表三「契約進用職員待遇支給表」及附表四「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輔導老師待遇支給表」一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以興人字第 114060063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議案編號：113-471-C2	列管決議：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雙方研議簽約事宜中。	

參、本(472)次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第 1 案【113-472-B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廢止「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經查本校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旨揭(16+2 週)試行方案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經五個學期宣導與實施，並循序漸進推行學期 16 週制度，業獲教育部核准如下：

(一) 修正本校學則第 17 條規定「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授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學期以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完成。」，獲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54758 號函同意備查。

(二) 114 學年度行事曆實施學期 16 週，獲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40023998 號函同意備查。

二、據此，旨揭(16+2 週)試行方案已完成階段任務，擬請同意廢止。後續並將於本校教學大綱填寫說明中持續宣導教師教學規劃 16 週，須調整原 18 週授課時數其中 2 週時數內容為學生自主學習，且於教務資訊系統教學大綱之「自主學習內容」欄位說明，並須針對自主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8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

教師彈性教學 16+2 週規劃試行方案

112年1月4日第452次行政會議訂定

112年9月6日第457次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1月10日第460次行政會議修訂

114年6月25日第472次行政會議廢止

背景

身處資訊和知識爆炸的時代，我們的現代教育必須有所轉變，除了教授學科知識，培養學生擁有面對挑戰、解決問題的能力更顯重要。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隨著以自主學習為核心的十二年國教上路，如何翻轉傳統高教型態，讓學生學習化被動為主動，有效率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為現今高教精進之重要方針。此外，因應全球化潮流，規劃彈性之教學週期亦為國內大學協助學生接軌國際之重要面向。基於上述緣由，特訂定本試行方案，由教師規劃安排學生進行多元自主學習。

彈性教學規劃說明

- 一、教師可視教學需要，調整正規 18 週授課之最後 2 週內容為學生自主學習(16+最後 2 週學生自主學習)。教師必須確保變動之課程規劃不會影響學生於該課程應習得之知識與培養之能力。(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二、教師應規劃學生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且呈現於教務資訊系統教學大綱之週次授課內容，並應於「課程含自主學習」欄位選填「Y」，以供備查，始得以執行。教師須針對自主學習成效規劃合適之評量作法，自主學習範圍例如下列項目：
 - (一) 參與專業論壇、講座、企業分享等產官學研相關交流活動。
 - (二) 閱覽產業及學術相關多媒體資料。
 - (三) 製作專題報告。
 - (四) 產官學機構參訪或實務體驗。
 - (五) 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各類工作坊活動。
 - (六) 本校其它校區/分部(含實驗林場或試驗場)戶外教學參訪課程活動。
 - (七) 其它有助學生學習之自主學習方式或內容。
- 三、教師針對彈性教學週次規劃內容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
 - (一) 日間部各班別課程：課務組各課程承辦人(聯絡資訊：04-22840215 轉承辦人，行政大樓 1 樓 104 室)。
 - (二) 進修學士班課程承辦人(04-22840854，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Y107 室)。

案 號：第 2 案【113-472-B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補助要點」名稱及全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 113 年 8 月 29 日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經費補助審議委員會之附帶決議辦理，並摘述修法建議如下：

(一)建議增列以下名詞定義：

1. 「新設」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係指該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自成立起三年內。
2. 「續辦新改造」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係指該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學程於近三學年異動課程數佔規劃課程總數之百分比達 10%以上。

(二)建議明確定義「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所涵蓋之經費補助來源及補助範圍，並請考量納入懲罰性規定，例如：獲補助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若經發現已另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應追繳原補助款，並列入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

二、承上，擬依據上述修法建議及校內法規名稱一致性，據以修正旨揭要點名稱及第一點至第四點條文。

三、旨揭要點業經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30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推動補助要點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4.6.25 第 474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第 1-4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開課單位開設並積極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稱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以下稱微學程)之運作，以培養學士班學生跨域能力、拓展學術視野與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原則：申請單位需於當年度四月底前提出申請，補助額度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並分以下三類：
 - (一)新設：
 - 1、定義：係指經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且自實施學期起計六個學期內。
 - 2、補助額度：
 - (1)大學部學分學程至多以九萬元為限；單獨設置微學程至多以五萬元為限。
 - (2)研究所學分學程(須開放學士班學生申請)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 (二)續辦：
 - 1、定義：當年度需至少有五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且須檢具近三年成果報告。
 - 2、補助額度：
 - (1)大學部學分學程至多以六萬元為限；單獨設置微學程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 (2)研究所學分學程至多以二萬元為限。
 - (三)續辦新改造：
 - 1、定義：以大學部學分學程為限，若當年度未達五名學士班學生申請，但於近三年內異動課程數達總規劃課程數之百分之十以上者，並須檢具近三年成果報告。
 - 2、補助額度：本類補助金額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 三、獲本要點補助之單位，需於當年度九月底前提供推動執行之相關資料(包含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檢討機制、具體成果、永續經營目標等)至課務組，以列入次年度經費核撥之參考依據。如未繳交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前項獲補助單位如當年度取得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證明書之學士班學生人次達五次(含)以上者，得視該年度經費補助後之餘額，以符合本項條件之單位中，依比例提供額外經費補助，每單位至多以三萬元為限。
- 四、本要點補助額度由相關委員會進行審議，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並須符合該項編列經費標準及各相關規定，是項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如學分學程或微學程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補助。若經發現，則撤銷原核定補助及追繳全額款項，並列入未來審核之重要參據。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113-472-B3】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附件七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要點第十點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6、17 條規定，修正「終止維護」整體作業程序。
- 二、本要點第十一點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11、12 及 16 條，修正研發成果讓與辦理程序及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之各項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及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30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版)。

辦 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

民國92年2月27日91學年度第1次智財權益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11日95學年度第2次智財權益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97年6月27日96學年度第2次智財權益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99年7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3日101學年度第1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7月15日102學年度第2次法務智財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4年5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6月15日第4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13點)
民國106年2月15日第4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7、8、10、11、13點)
民國106年10月18日第4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
民國107年5月23日第4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0點)
民國110年6月16日第4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5、10、13點)
民國110年11月24日第4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10點)
114年6月25日第47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0、11點及附件七)

- 一、為落實「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或植物品種權(以下簡稱智財權)申請後，由產學研鏈結中心專利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依本要點為智財權之申請、審查、維護、讓與及放棄之管理。
- 三、本校研發成果之智財權申請方式如下：
 - (一)研發人員擬提出專利申請時，應先由研發人員代表填具「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專利申請表」(附件一)。
 - (二)研發人員擬提出植物品種申請時，應先由研發人員代表填具「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植物品種權申請表」(附件二)。
 - (三)研發人員代表應詳細填妥相關表單後送交產學研鏈結中心專利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辦理，並提供一切必要之文件，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出智財權申請。
 - (四)若智財權歸屬本校且研發人員包含非本校所屬之研發人員時，研發人員代表應協助確認智財權歸屬本校，並要求非本校所屬之研發人員簽署「非本校所屬發明人專利申請聲明書」(附件三)。
- 四、研發人員提出智財權申請之義務：
 - (一)研發人員代表應督促全體研發人員遵守國家法令、本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 (二)研發人員應秉學術專業及誠實信用提供專利申請之完整技術內容及各項提案文件，如有不實或因其不實、抄襲、仿冒、竊取他人營業秘密而侵害他人權益時，研發人員應自負一切責任。
 - (三)研發人員之提案經准予申請後，應配合智財權專業機構進行會稿程序及各國專利申請與審查程序之進行，並提供相關資料。如因申請專利而有訴願或行政訴訟之必要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本校一切必要之協助。
 - (四)研發人員於取得專利申請號前，應對其技術內容嚴守保密，以免喪失新穎性。
 - (五)如有第三人對研發成果或已取得之專利主張無效或提出撤銷程序時，研發人員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答辯或防禦。如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研發人員亦有義務無償協助本校進行侵害分析，並說明技術內容。
- 五、本校智財權申請審查原則
 - (一)專利申請應為發明專利；
 - (二)優先申請中華民國智財權；

- (三)申請中華民國專利及品種權，除研發人員或第三人同意全額負擔者外，每一研發人員代表每年申請案不得超過三件，但前三年技術移轉金額及產學合作管理費實際收入平均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國外專利及植物品種權，以研發人員代表之研發成果由本校辦理技術移轉金額累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其申請案經二位以上專家書面審查，並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向國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但研發人員或第三人同意全額負擔申請及維護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者，不在此限。

六、中國大陸專利申請案得以本校委任之第三人為申請人提出專利申請，其專利申請與維護、專利權之實施與運用、專利侵權之處理等事項適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校智財權之申請與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分攤(以下簡稱必要成本)原則如下：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辦理。
- (二)同一申請案，國內外之必要成本負擔方式應相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 (三)由研發人員全額或部分負擔者，於每次必要成本產生時由本組製作「國立中興大學智財權取得及維護費用發明人繳費通知單」(附件四)通知研發人員代表繳納，研發人員代表接獲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 (四)由第三人全額負擔者，如第三人不完全繳納時，該費用由研發人員代表全額負擔，其收費依前款規定辦理。
- (五)本校與他人共有智慧財產權時，其智財權之分配比例(出資比、運用、維護及放棄)等相關權益之處理應以契約明訂之。本校依前述契約應負擔必要成本之出資部分仍依本點第一款辦理。

八、專利申請遭核駁者，研發人員代表應填寫「智財權答辯申請表」(附件五)，經校長核定後送交本組辦理答辯。專利異議、舉發之答辯程序亦同。

九、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得由本校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委任時應要求受任人簽定「國立中興大學智財權委任契約書」(附件六)，並約定受任人應盡保密義務，違約時應對本校及相關人員支付違約金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十、智財權終止維護程序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一)本校智財權之終止維護，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智財權取得後，第五年起研發人員應於維護期屆滿半年前，提出「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附件七)送達本組，由本組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專家組成智慧財產權評估專家會議(以下簡稱專家會議)檢討評估該權利繼續維護或讓與之必要，經專家會議評估應公告讓與之智財權，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告讓與，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之智財權，再提送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終止維護之必要，經審議決議終止維護之智財權，停止繳交相關費用並辦理終止維護程序。
2. 因研發人員代表離職、退休及死亡且同一智財權之本校所屬共同研發人員無意願承接時，則該智財權改由本組直接提出「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後，依前目程序處理之。
3. 研發人員代表仍在職但未提出或回覆「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者，視同研發人員同意公告讓與並依本款第1目辦理相關程序。
4. 經審議決議繼續維護之智財權，本校應繼續維護下一階段之權利；經審議決議終止維護之智財權，若研發人員代表願意自費繼續維護，得由研發人員全額負擔，智財權之權利人仍為本校，於研發人員已自行繳費之智財權維護期間完成授權簽約之技轉案，其後續所取得之權益扣除本校已支付之必要成本後，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辦理。

5. 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全額負擔必要成本者，如經校內簽准或會議審議同意或因尚未完成通報資助機關等相關流程而改由本校繼續維護者，於本校維護期間完成授權簽約之技轉案，其後續所取得之權益收入分配，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二)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衍生智財權之維護與放棄，應依委辦或補助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研發成果運用及推廣：

- (一)本組應於專利權取得後即開始進行專利授權之規劃與推廣，並不定期於校內外各相關網站公告周知。
- (二)為推廣本校專利授權及讓與業務，本組得與各學研機構、政府機關(構)、企業及智慧財產權專業機構合作，並簽訂合作協議。
- (三)本校專利權授權及讓與業務之推廣應全程紀錄。
- (四)技術移轉與讓與之辦理方式：應填寫「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後向本組提出申請。
- (五)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公告技術內容。
 2. 舉辦技術移轉計價會議。
 3. 舉辦技術移轉廠商評選會。
 4. 簽署技術移轉合約書。

(六)本校辦理研發成果讓與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公告技術內容。
- 2.召開研發成果公告讓與及計價會議。
- 3.公告讓與內容。
- 4.簽署研發成果讓與合約書。

(七)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如涉及權利讓與，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

(八)本校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符合下列各規定。但以其他方式為之，更能符合本要點之宗旨或目的者，不在此限：

- 1.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
- 2.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為對象。

(九)本校運用研發成果未能依前款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 1.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 2.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2)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3)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4)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十二、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 (一)為保障本校智財權，研發人員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實驗室記錄簿使用相關規定。
- (二)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有外賓參訪時，應要求外賓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附件十)。
- (三)為保障研發成果不外洩，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室(研

究室) 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附件十一)。

十三、本要點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E-Mail 等。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校為專利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30 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

☐發明☐新型☐設計 專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專利申請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研發人員代表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所屬院系		職稱	
三、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四、 成果歸屬	☐ 本校 ☐ 共有（請填寫下列共有單位名稱及成果歸屬比例） 本校【_____%】、共有單位_____%【_____%】 註：請檢附共有契約書			
五、 成果來源 (計畫主持人須為研發人員代表)	☐ 國科會 ☐ 農業部 ☐ 經濟部 ☐ 其他補助機關：_____ ☐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 本校教師職務成果（勾選本項者，免填下列欄位）			
	計畫編號：_____ 校內編號：_____ 計畫名稱：_____			
六、 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 中華民國 ☐ 其他國家：_____（請依建議申請優先順序填寫） 理由：_____ 註： 1.選擇由研發人員或第三方支付費用者，其國內外專利付費方式應一致。 2.中國大陸專利須與第一個申請國家同日提官方申請，若未同日提申，日後中國大陸專利則不主張優先權。			
七、 公開揭露紀錄	是否已公開？ ☐ 是 ☐ 否，未來會公開(若已知公開日期，請選填下列公開資料) ☐ 否，未來亦無公開之計畫（勾選本項者，下列公開資料免填）			
	已（或預計）公開之目的、方式及日期： ☐ 學位論文：口試日_____, 繳交日_____ ☐ 國內外期刊：投稿日_____, (預計)出版日_____ ☐ 技術公開演說：技術發表日_____ （活動型式_____, 例如：海報、口頭、書面等） ☐ 計畫結案報告日：_____ ☐ 其他：_____ 註：揭露本項資訊者，請檢附已發表之期刊、論文等（如為外文，須附中譯本）。			

八、 檢附資料	☐ 發明專利申請表（表1）。 ☐ 發明專利權益分配協議書（表2） ☐ 發明專利申請說明書（表3）。 ☐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影本。 ☐ 本申請案之電子檔請 E-mail 至 tlo@nchu.edu.tw 。 ☐ 其他（如已發表論文等）：_____			
九、 承辦 事務所	☐ 由產學研鏈結中心指定事務所辦理。 註：學校負擔部分費用者，須由產學研鏈結中心指定事務所辦理。 ☐ 發明人推薦_____事務所辦理， 事務所承辦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 其他方式（如發明人自行送件）：_____。			
◆研發人員代表聲明事項： 1. 茲聲明申請本案之內容（本申請表表1至表3所填報）完全係本人任職於國立中興大學期間，於職務上研究之成果，確係發明人所發明，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2. 研發人員全體皆同意 (1) 將本案所發明之專利申請權讓由「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專利。 (2) 專利獲證後以維護至少5年為原則。 3. 因可歸責於研發人員或其研究計畫相關人員之事由，致本申請表第七欄之公開揭露紀錄有陳報不實之情形，而導致新穎性喪失，無法取得專利權者，研發人員代表須自行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4. 研發人員代表保證上述填報屬實，並同意上述聲明。 研發人員代表簽名：_____ 署名日期：_____				
專利 費用 負擔 比例	負擔單位	負擔比例(請勾選)	簽章	
	研發人員	☐ 100% ☐ 40%		
	系所	☐ 8% ☐ 0%		
	院	☐ 2% ☐ 0%		
	校	☐ 50% ☐ 52% ☐ 58% ☐ 60% ☐ 0%	產學研鏈結中心	校長
說明： 1. 共有專利者，得扣除共有人出資比後，再依前述比例負擔剩餘費用。 2.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研發人員未支付其選擇應負擔部分者，自本組通知繳費後三十日內，若研發人員代表仍未付費時，則研發人員代表三年內不得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其已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本校並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3.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或無須負擔必要成本時，其相對權益分配款收入應納交校務基金。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30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 貢獻比例暨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

一、專利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_____ (由專利技轉組填寫)

三、研發人員日後專利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本協議書辦理。

(一) **權益收入分配方式**如下：

1. 專利費用由學校部分負擔者：

權益收入扣除上繳部分後，依**學校 60%、發明人 40%**作分配。

2. 專利費用由發明人或廠商負擔者：

權益收入扣除上繳部分後，依**學校 20%、發明人 80%**作分配。

註 1：成果來源為政府資助者，須依補助機關規定之比例上繳權利金，扣除**上繳部分**後，再依前述 1~2 項費用負擔方式分配剩餘收入。

註 2：院或系所可獲得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辦理。

(二) 若研發人員為二人(含)以上，請自行協調並於下表填寫貢獻比例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序號	研發人員	貢獻比例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1	(發明人代表)	%	%	
2		%	%	
3		%	%	
合 計		100 %	100%	如有非屬本校人員，請加填「非本校所屬發明人專利聲明書」

註 1：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全體研發人員同意下，可依實際技轉情形重新調整。

註 2：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專利費用由研發人員代表負責統籌處理。

四、本案所有研發人員同意上表貢獻比例及權益收入之分攤比率：

1. 研發人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研發人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研發人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 30 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

本校編號_____

(由專利技轉組填寫)
(專利申請表 3)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
發明專利申請說明書**

一、研發人員資料（多位研發人員請自行增列表格）

第_____位，共_____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註】若在職生或產碩專班生列研發人員，需徵求公司同意並檢附公司書面同意文件。

第_____位，共_____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註】若在職生或產碩專班生列發明人，需徵求公司同意並檢附公司書面同意文件。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 30 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

二、專利資料

(一) 有關此發明 最早的紀錄		
(二) 相關先前技術 調查情形	1、已檢索之資料 ◆關鍵字 (Keyword) 中文： 英文： ◆資料庫 (Database) 2、相類似技術或已經發表之文獻	
(三) 研發領域 (請先選大類， 再選細項， 可複選) (必填)	☐ 工程 科技	☐ 機械工程 ☐ 土木工程 ☐ 水利工程 ☐ 材料工程 ☐ 環境工程 ☐ 醫學工程 ☐ 奈米科技 ☐ 微流體晶片 ☐ 其他_____
	☐ 生物 科技	☐ 基因工程 ☐ 生醫檢測 ☐ 生物藥學 ☐ 生物晶片 ☐ 微生物 ☐ 動物疫苗 ☐ 資電晶片 ☐ 蛋白質工程 ☐ 保健食品 ☐ 其他_____
	☐ 資通 電控	☐ 資訊工程 ☐ 電信工程 ☐ 電腦通訊 ☐ 微電子工程 ☐ 網路科技 ☐ 光電工程 ☐ 電力工程 ☐ 自動化控制 ☐ 其他_____
	☐ 材料 化工	☐ 藥物化學 ☐ 材料化學 ☐ 光電材料 ☐ 化妝品化學 ☐ 分析化學 ☐ 生醫材料 ☐ 其他_____
	☐ 管理	☐ 資訊系統管理 ☐ 工業管理 ☐ 電信管理 ☐ 企業管理模式 ☐ 其他_____
	☐ 其他	_____
(四) 本技術 創作目的 (必填)		
(五) 中文摘要 (以簡明文章說明 敘述發明或創作 內容之特點) (必填)		

*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 30 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

(六) 英文摘要	
(七) 本發明之 特色 (以至少一個最佳 實施例說明本發 明之技術與特 徵) (必填)	1、與既有技術之比較 2、本發明之特點
(八) 發明或 創作說明 (應載明有關之先 前技術，發明或 創作之目的、技 術內容、特點、 功效及圖示說 明，使熟習該項 技術者能了解其 內容並可據以實 施) (必填)	
(九) 申請專利 範圍 (即 claims，惟在撰 寫申請專利範圍 前，請先簡述本發 明或創作與原計 畫間之關聯性，並 敘明揭示本發明 或創作之研究成 果報告頁碼) (必填)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 30 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

(十) 圖式 (必填)	
-------------------	--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 30 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

三、技術推廣

(一) 技術成熟度 (TRL) (必填)	☐ TRL1(基礎原理發現) ☐ TRL2(技術概念成型) ☐ TRL3(關鍵功能可行性測試) ☐ TRL4(元件整合驗證) ☐ TRL5(準系統於相似環境測試) ☐ TRL6(原型於相似環境測試) ☐ TRL7(全尺度模型於相似環境測試) ☐ TRL8(真實系統展示) ☐ TRL9(系統商業化) 技術成熟度判斷說明： TRL 1 – 基礎原理發現 此階段為TRL最初等級。科學探索開始轉換至研究開發(R&D)階段。著重與科技相關基本性質之研究與探討。目標在於驗證相關技術之基礎原理。 TRL 2 – 技術概念成型 基礎原理被驗證後，相關應用導向之概念被提出。此階段所提出之概念為創新發明，但其可行性尚未有任何科學之驗證。 TRL 3 – 關鍵功能可行性測試 進入積極研究開發階段，此階段包含解析及實驗研究。著重各元件與個別技術之開發。目的為以實驗方法證明解析法之預測。 TRL 4 – 元件整合驗證 在實驗室環境下驗證由基本元件(技術)組成之小尺度模型。此模型僅包含少數重要元件，重點在於測試個別元件整合後是否可正常運作，並且評量模型與目標之差異性。 TRL 5 – 準系統於相似環境測試 系統由基本技術元件整合。此為高真實度系統，各方面皆已近似於最終系統，唯獨在尺度上為縮小版之實驗室尺度。此階段研發著重於相似環境下測試準系統之可靠程度，分析相似環境與真實環境對準系統所造成之差異，以及對最終系統有價值之重要實驗結果。 TRL 6 – 原型於相似環境測試 接近真實尺度之模型(原型)於相似環境下進行測試。此為技術展示階段。著重於測試並展示系統技術，並分析對最終系統有價值之重要實驗結果。 TRL 7 – 全尺度模型於相似環境測試 系統已近似最終設計，著重於全尺度模型之測試，唯測試環境仍為相似環境。 TRL 8 – 真實系統展示 全尺度真實系統通過真實環境之測試。處商業化前置階段。 TRL 9 – 系統商業化 系統成功通過試運轉並進入商業化階段。
(二) 產業應用性 (必填)	(請詳細列舉此技術可能應用的層面與方式)
(三) 推廣模式	請就目前技術發展情況及未來規劃方向，選擇最適合的技術推廣模式，至多三項： ☐專利授權 ☐技術移轉 ☐產學合作 ☐衍生公司

	☐ 顧問諮詢 ☐ 技術發表 ☐ 出版 ☐ 委託開發 ☐ 其他 _____ (請就上述所選擇的模式提供更具體說明)
(四) 適用產業類別 (必填)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水電燃氣業 ☐ 營造及工程業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 其他：_____ (請就上述大類填寫中、小類，可參考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業營業項目代碼)
(五) 技術承接單位 應具備條件之 建議	
(六) 本技術可產生效 益(創造產值)	
(七) 可運用本發明之 公司及其現況	1、可運用本發明之公司： 聯絡對象： 2、該公司產品/技術現況說明：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30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國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E-Mail 等。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校為植物品種申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3.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30 年內(視實際狀況，各表單自行調整)，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請親簽）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 植物品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植物品種名稱	中文			
	英文			
二、 植物種類	中文			
	英文			
	學名			
三、 育種者代表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所屬院系		職稱	
四、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E-mail：			
五、 成果歸屬	☐ 本校 ☐ 共有（請填寫下列共有單位名稱及成果歸屬比例，並請檢附共有契約書） 本校【_____ %】、共有單位_____【_____ %】			
六、 成果來源 (計畫主持人須為育種者代表)	☐ 國科會 ☐ 農業部 ☐ 經濟部 ☐ 其他補助機關：_____			
	☐ 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 本校教師職務成果（勾選本項者，免填下列欄位） 計畫編號： 校內編號： 計畫名稱：			
七、 申請國家及理由詳述	☐ 中華民國 ☐ 其他國家：_____（請依建議申請優先順序填寫） 理由：_____ 註：選擇由育種者或第三方支付費用者，其國內外植物品種付費方式應一致。			
八、 公開揭露紀錄	是否曾公開推廣或銷售？ ☐ 是，公開方式：_____ 首次公開時間、地點：_____ ☐ 否。 註：已公開者，申請植物品種需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 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 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 30 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

九、 檢附資料	☐ 植物品種申請表（表1） ☐ 植物品種權益分配協議書（表2） ☐ 植物品種申請說明書（表3） ☐ 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或計畫合約書影本 ☐ 本申請案之電子檔請 E-mail 至 tlo@nchu.edu.tw ☐ 其他：_____
十、 送件方式	☐ 由產學研鏈結中心指定辦理方式 ☐ 育種者推薦_____事務所辦理， 事務所承辦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 ☐ 育種者自行送件 註：學校負擔部分費用者，須由產學研鏈結中心指定辦理方式。

◆育種者代表聲明事項：

- 茲聲明申請本案之內容（本申請表填報）完全係本人任職於國立中興大學期間，於職務上研究之成果，確係育種者所育成或開發，如有不實或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各育種者同意將本案之植物品種申請權讓由「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植物品種。
- 品種獲證後以維護至少 5 年為原則。
- 因可歸責於育種者或其研究計畫相關人員之事由，致本申請表第八欄之公開揭露紀錄有陳報不實之情形，而導致新穎性喪失，無法取得植物品種權者，發明人須自行負擔全部費用。
- 育種者代表保證上述填報屬實，並同意上述聲明。

育種者代表簽名：_____ 署名日期：_____

品 種 權 費 用 負 擔 比 例	負擔單位	負擔比例(請勾選)	簽章	
	研發人員	☐ 100% ☐ 40%		
	系所	☐ 8% ☐ 0%		
	院	☐ 2% ☐ 0%		
	校	☐ 50% ☐ 52% ☐ 58% ☐ 60% ☐ 0%	產學研鏈結中心	校長

說明：

- 共有植物品種權者，得扣除共有人出資比後，再依前述比例負擔剩餘費用。
-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研發人員未支付其選擇應負擔部分者，自本組通知繳費後三十日內，若研發人員代表仍未付費時，則研發人員代表三年內不得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其已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本校並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或無須負擔必要成本時，其相對權益分配款收入應納交校務基金。

*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 30 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

本校編號 _____
(由專利技轉組填寫)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
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

一、植物品種名稱：_____

二、申請案號：_____（由專利技轉組填寫）

三、研發人員日後植物品種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及本協議書辦理。

（一）**權益收入分配方式**如下：

1. 植物品種費用由學校部分負擔者：

權益收入扣除上繳部分後，依**學校 60%、發明人 40%**作分配。

2. 植物品種費用由發明人或廠商全部負擔者：

權益收入扣除上繳部分後，依**學校 20%、發明人 80%**作分配。

註 1：成果來源為政府資助者，須依補助機關規定之比例上繳權利金，扣除上繳部分後，再依前述 1~2 項費用負擔方式分配剩餘權益收入。

註 2：院或系所可獲得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辦理。

（二）若研發人員為二人以上，請自行協調並於下表填寫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日後有關研發人員權益收入分配，將依此原則辦理之。

序號	研發人員	貢獻比例	權益收入分配比例	備註
1	(育種者代表)	%	%	
2		%	%	
3		%	%	
合 計		100 %	100 %	

註 1：權益收入分配比例於全體研發人員同意下，可依實際技轉情形重新調整。

註 2：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植物品種費用由育種家代表負責統籌處理。

四、本案所有研發人員同意上述植物品種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率：

1. 研發人員：_____（簽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 研發人員：_____（簽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研發人員：_____（簽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 30 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 植物品種申請說明書

一、育種者資料（多位育種者請自行增列表格）

第_____位，共_____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註】若在職生或產碩專班生列研發人員，需徵求公司同意並檢附公司書面同意文件。

第_____位，共_____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註】若在職生或產碩專班生列研發人員，需徵求公司同意並檢附公司書面同意文件。

- *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 *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 30 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 *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

二、植物品種資料

(一) 相關先前技術 調查情形	1、已檢索之資料 ◆關鍵字 (Keyword) 中文： 英文： ◆資料庫 (Database) 2、相類似植物品種或已經發表之文獻
(二) 育種目的	
(三) 中文摘要 (以簡明文章說明 敘述育種之特 點)	
(四) 英文摘要	

*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 30 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

三、技術推廣

(一) 產業應用性 (請詳細列舉此植物 品種可能應用的層 面與方式)	
(二) 推廣模式	請就目前技術發展情況及未來規劃方向， 選擇最適合的技術推廣模式： ☐植物品種權授權 ☐技術移轉 ☐產學合作 ☐其他 _____
(三) 適用產業類別	
(四) 技術承接單位應 具備條件之建議	
(五) 本植物品種 可產生效益 (創造產值)	
(六) 可運用本植物 品種之公司 及其現況	1、可運用本植物品種之公司： 聯絡對象： 2、該公司現況說明：
(七) 推薦資訊	

*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 30 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 NCHU_IPForm1-1 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發明/新型/設計專利申請表。

(附件三)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以下簡稱「本人」)任職於○○○○○○(單位名稱)，因與國立中興大學○○○○○○(單位名稱)○○○教授合作研發，並擬提出「○○○○○○(技術名稱)」之專利申請(以下簡稱「本成果」)，為由國立中興大學就本成果辦理專利申請、維護或轉讓及授權等事宜，本人聲明就本成果之本人貢獻部分：

- (1) 已充分告知本人所屬機構及國立中興大學本成果相關事宜；
- (2) 同意本成果之智財權歸屬國立中興大學所有，並由國立中興大學負責辦理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事宜；
- (3) 同意本成果之專利申請、維護或轉讓及授權等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之相關規定辦理。

如因本成果致生爭議或損害於國立中興大學，本人同意負責解決。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專利申請且依專利法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30年，屆滿後即銷毀，發明人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智財權取得及維護費用 研發人員繳費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發明人所屬系所》 《發明人代表》老師	繳費事由：_____ 繳費金額：_____元。 繳費期限：_____前。
------------------------------	--

老師您好：

敬請確認繳款明細表內容，並於期限內依本通知單繳費後回傳本通知單；繳交方式如下
(請老師務必勾選、簽章並繳回以便進行後續處理程序，謝謝!)：

☐ 現金：

請先至本中心(國農大樓二樓)領取「專利費用收據開立通知單」→至本校出納組繳交(行政大樓二樓)現金→將收據影本及研發人員繳費通知單回傳本中心。

☐ 計畫結餘款或管理費或其他：

請於會計系統以「配合款申請」方式請購，請購程序請詳閱專利費用繳費注意事項。

主申請案請購單號：_____ (由產學研鏈結中心填寫)

配合款請購編號：_____ (請發明人代表填寫)

注意!!如使用政府部會補助之計畫經費，應確為計畫執行實際需要並符合經費用途及政府與校內相關法令規定，經費查核有疑慮時，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說明。

研發人員代表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產學研鏈結中心，校內分機：558，e-mail：tlo@nchu.edu.tw

校內編號		申請案號	
申請案名稱			
研發人員			
應繳費用基本資料	☐ 專利申請費用 ☐ 專利答辯費用 (第____次) ☐ 專利領證及年費 (中華民國 1-5 年、美國第 1-3.5 年) ☐ 專利年費 (第____年) ☐ 其他_____		
	上述發生費用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研發人員負擔比例為_____%，應繳付金額為：_____元整。		
附 件	專利費用負擔比例表、費用報價單 張或收據 張。		

製表：產學研鏈結中心 (校內分機#558)

(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智財權答辯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智財權名稱				
智財權形式	☐ 專利權 ☐ 植物品種權 ☐ 其他：_____			
申請國別	☐ 中華民國 ☐ 美國 ☐ 其他國家：_____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研發人員代表		所屬單位	院	系
成果來源	☐ 國科會 ☐ 農業部 ☐ 自行研發 ☐ 其他：_____ 計畫編號：_____			
案件現況	☐ 第____次答辯 ☐ 其他：_____ 擬提出： ☐ 修正 ☐ 申復 ☐ 再審 ☐ 面詢 ☐ 其他：_____ 預估費用：_____元			
檢附文件	☐ 審查意見 ☐ 引證 ☐ 代理人意見函 ☐ 答辯稿 ☐ 說明書 ☐ 其他：_____			
研發人員意見： ☐ 提出答辯（請依附件資料提供答辯意見及依據） ☐ 放棄答辯，原因：_____				
校內程序	研發人員代表簽章	系所	產學研鏈結中心 本案法定期限為 / / 。	校長 (依據 98 年 6 月 24 日秘書室 0980100255 簽呈，授權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代為決行)
		院		

【作業流程】研發人員填表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校內程序核可後，始得提出或放棄答辯。

國立中興大學智財權委任契約書

興大校內編號：_____

茲立合約書委任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委任受任人_____事務所（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專利權申請，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 一、案件標的名稱：委任「_____」向_____（國家）申請專利。
發明人代表：姓名_____、系所_____
- 委辦範圍：專利申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撤回、捨棄、申請追加、變更、分割補正、申復、再審查、授權、讓與、名義變更、領證及納費等相關程序。
- 二、乙方向專責機關提出各項專利申請程序前，須經發明人確認提申內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
- 三、就本專利委辦範圍應支付之相關費用，乙方應先檢送報價單，經甲方認可後，於完成各項服務後分次支付。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所送之支出憑證及驗收文件後依公款支付程序儘速給付。
- 四、乙方對甲方委任之_____專利申請案，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前，經發明人認可後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並於獲得專利專責機關受理申請證明後始得辦理驗收。
- 五、為委任案件得以最佳處理及迅速獲得專利，甲方應完善提供乙方承辦案件所需各項必要文件或資料。乙方如非親洽發明人或創作人無法瞭解案情者，乙方應直接連繫發明人或創作人。
- 六、乙方對甲方所委任之案件，應依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通知義務，並依誠信原則遵守下列各款：
 - （一）乙方與其受僱人、受聘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甲方所委任之案件應嚴守秘密，並採取保密措施，且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發明人或創作人以外之任何第三人。
 - （二）於處理本合約第一條規定之一切事宜時，乙方與其受僱人及受聘人應遵守專利代理人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 （三）乙方應負責要求其在職員工及離職員工遵守本合約，如有違反本合約約定者，視為乙方違約。
 - （四）乙方不得將甲方所委任之案件以乙方或其他第三人之名義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登記或註冊。
 - （五）乙方與其受僱人、受聘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對甲方所提供之個人相關資料應嚴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或洩漏或移轉任何第三人，如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七、乙方受委任之案件與乙方既存客戶有利益衝突或乙方有雙方代理之情事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將甲方所交付之各項文件、資料及委辦費用返還甲方。乙方依前案所負之保密責任並不因而免除。
- 八、案件進行中，乙方應隨時將辦理程序相關事項，包含申請日期、案號、補正、答辯、繳費期限，儘速以傳真或限時掛號通知甲方並以副本送發明人或創作人等。甲方應於乙方所定期限之前，將適切之文件或資料提供予乙方。經甲方之請求，應向其說明案情之進行情形。
- 九、乙方應對甲方委任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或核駁理由通知無償提供詳細之分析報告，將正本送甲方，副本送發明人或創作人，作為其評估提出答辯或行政救濟與否之參考。必要時，乙方並應提供發明人或創作人專業上之協助。所有案件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逕為提出答辯、放棄答辯、結案或提起行政救濟。但有緊急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十、乙方同意因處理甲方委任事務所完成之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如有任何著作權歸屬之

爭議者，由乙方負責解決，與甲方無涉。

- 十一、乙方應依本合約辦理相關申請專利事宜，在審查期間，專利主管機關指示所需提出之修正、更正、補充說明書之各程序，乙方應確實通知甲方。
- 十二、甲方任意撤回或終止所委辦程序或解除委任、終止本合約者，乙方因處理委任事務已發生之必要費用仍應照付。但因乙方違約致甲方終止或解除委任者，不在此限。乙方應將甲方所交付之文件或資料返還甲方，且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六條規定負保密之義務。
- 十三、乙方與其受僱人、受聘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合約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致甲方、發明人或創作人之權益受損害者，應賠償損害，違反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一)(四)(五)款並應賠償甲方按案已領服務費(尚未支領服務費者，以議定價格計)二十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但乙方能證明已盡防止能事或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四、本合約如因甲方政策變更而為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之情事者，甲方應填補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括乙方所失利益。
- 十五、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者，任一方得隨時提出討論，另議補充條款。如無補充條款之約定，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後，不得任意修改，如有修改合約之必要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同意後，始生效力。
- 十七、本合約自雙方簽署之日生效，有效期間至專責機關為准駁處分，乙方為報導或依第九條規定提出分析報告為止。但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
- 十八、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
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台中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 十九、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簽章)

法定代理人

校長：

(簽章)

地址：

乙方：

(事務所印信)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

校內編號：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 資料 (本欄 由產 學研 鏈結 中心 填寫)	智財權名稱					證書號	
	智財權類別						
	智財權歸屬	☐ 本校 ☐ 共有，共有人：_____ ☐ 其他：請說明					
	補助機關						
	研發人員代	姓名		職稱	教授	系所	
	獲證國家			權利期間：			
	已維護年限	年		下次繳費日期：			
	技轉紀錄	☐ 無 ☐ 有，合約編號：_____，合約到期日：					
	已支出費用	本案累計已支出智財權之申請維護費合計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研 發 人 員 代 表 意 見 (請務 必勾 選)	技術性質	☐ 基礎技術 ☐ 應用技術 ☐ 關鍵(核心)技術 ☐ 動植物品種 ☐ 其他
	技術成熟度	☐ 概念 ☐ 實驗室階段 ☐ 試量產 ☐ 已量產 ☐ 已上市
	技術競爭性	☐ 過時的技術 ☐ 現在使用中的技術 ☐ 尚未被使用於生產，但比其他替代技術有優勢
	(專利權填具)	
	品種競爭性 (品種權填具)	☐ 過時的品種 ☐ 上市中的品種 ☐ 已無人栽種/養殖
	<u>自評建議</u>	☐ 本案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研發人員代表同意自行負擔維護費用並先行繳交3年年費 ☐ 本案已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同意辦理公告讓與，建議讓與金額 元 ☐ 其他(請說明)：

綜 合 評 估 (專 家 意 見)	技術應用 評估	1.產業應用性： ☐ 產業應用廣 ☐ 產業應用普通 ☐ 產業應用窄 2.商品化潛力： ☐ 不易商品化 ☐ 商品化機會不確定 ☐ 容易商品化 3.技術創新性： ☐ 突破性創新 ☐ Me Too 的技術 ☐ 雖非創新技術，但性能功效顯著提升 ☐ 過時的技術/品種 ☐ 已被他優勢技術/品種取代 ☐ 市場萎縮/過小
	建議	☐ 本案有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維護費用： ☐ 研發人員代表同意自行負擔維護費用 ☐ 由學校繼續付費維護 ☐ 本案已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同意辦理公告讓與，讓與金額為_____元 ☐ 其他(請說明)

注意事項：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研發人員代表仍在職但未提出或回覆「智慧財產權繼續維護/讓與評估表」者，視同研發人員同意公告讓與並辦理相關程序。

研發人員代表簽章	系所	產學研鏈結中心	校長
	院		

(附件八)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

技術移轉項目名稱：_____

應徵移轉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工廠登記證號碼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產 製 項 目			
營 運 狀 況 (經會計師之認證最近三年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技 術 人 員 (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專 業 類 別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儀 器 設 備			
名 稱	廠 牌 型 號	主 要 功 能	

應徵廠商 公司名稱：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印信)

地 址：_____

聯絡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 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本校技術授權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30年，屆滿後即銷毀，填表廠商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nchuiqm_form1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申請表。

(附件九)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

廠商名稱		
擬移轉 技術名稱		
擬移轉方式	☐ 非專屬 ☐ 專屬 ☐ 讓與	
可配合之 人力資源	開發計畫負責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參與人員姓名：_____ 共__人	
可配合之生 產設備	原有設備：	擬新購設備：
相關領域 之開發經驗		

技術移轉步驟及達成時間

技術移轉步驟	達成時間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本校技術授權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30年，屆滿後即銷毀，填表廠商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nchuipm_form1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

開發計畫書(續1)

預期產製 產品項目	
產品上市 時間	預計利用本技術之產品可在簽約後____年內上市。
未來市場 分析	
未來行銷 策略	
未來成本 售價分析	
未來獲利 評估	
授權 期限	_____年
願繳付之 權利金	願繳付之權利金(5%營業稅另計)：_____萬元 衍生利益金(5%營業稅另計)：____%(依產品銷售總額計算)或 _____萬元

申請廠商：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印信)
填表日期：_____

*本資料為國立中興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本表各項個人資料蒐集係為本校技術授權之規定使用，不做其他用途。其保存年限為30年，屆滿後即銷毀，填表廠商如需查閱、請求複本及更正資料等，請洽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

*nchuipm_form1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

(附件十)

國立中興大學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茲因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參觀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 _____系/所/中心所屬實驗室(研究室)，甲方負有保密義務，約定如下：

第一條 甲方同意因參觀實驗室(研究室)而知悉或持有下列事物(下稱機密技術資料)，對本校負有保密義務，保密期間為自本合約簽訂之日起_____年：

- 1.所有因參觀實驗室(研究室)而知悉或持有之技術討論內容、文件、紀錄、圖片、手稿、程式、計畫、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且不限於以文字、聲音、影像、軟體等形式紀錄者；
- 2.本校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應加保密者；
- 3.本校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
- 4.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

第二條 對於第一條所定之機密技術資料，非經本校事前以書面同意，甲方不得為下列行為：

- 1.提供、交付、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者。
- 2.擅自使用於非本校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
- 3.擅自拷貝、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
- 4.以任何方式提供、交付或洩漏第三人使用或參考。

第三條 若本校或機密技術資料之發明人將該研發成果或技術祕密對外公開或解除機密性者，甲方亦同時解除相關保密責任。

第四條 甲方不得將第一條所定之機密技術資料(包含書面及非書面)，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登記。

第五條 甲方若違反本合約之約定致本校受損害，甲方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第六條 本合約之效力與解釋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

第七條 因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應依誠信原則協商之，如發生訴訟時，合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壹式三份，由甲方、本校、及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各執一份為憑。

第九條 立約人已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甲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系(所、中心)_____教授之助理／學生／研究員，參與研究室之研究工作，於研究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為保持研發成果、技術秘密及相關文件資料之機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所謂「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 (know-how)、積體電路佈局及其他技術資料等之智慧財產權利與利益。

第二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本校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本校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第三條 簽署人同意於參與研究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及研發成果，無論有無取得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其相關權利及利益均歸本校所有。該等研發成果之管理及實施，均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如本校就前條各項權利有於國內外申請專利、登記或註冊權利，進行訴訟或其他相關之需要時，簽署人應於相當期間內無條件協助本校完成。

第五條 為確保因研究期間所產生或創作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簽署人同意於任職期間撰寫研究記錄，依相關規定詳實記載各項研究步驟、研究成果、研究工作，工程技術或行政業務等之記錄。

第六條 簽署人保證於在學期間及畢業或肄業後均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本校書面同意，絕不得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

第七條 簽署人若更換指導教授或參與非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未經原先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不得將所參與研究之創作及成果(如第三條所列)作為論文研究內容或對外公開、發表。

第八條 簽署人同意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義務，於研究期間採取必要措施，維護所知悉或持有本校或發明人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以保持其機密性。

第九條 若本校或發明人將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簽署人亦同時解除對該等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之保密責任。

第十條 簽署人離開研究室不再從事研究時，除私人用品外，應將保管屬於本校或第三人授權本校之任何物件及資訊(不論紀錄於何儲存媒介)，不論原件或影印本，一律返還本校，不得私自留存，且應立即交予本校或其所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其受本校請求返還時，亦同。

第十一條 簽署人於簽署本同意書前，應告知本校其在簽署前所擁有或創作之各項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以及其對他人依法令或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

第十二條 簽署人非經前僱主之書面授權，其於本校之研究，絕不引用或使用任何專屬前僱主所擁有之技術秘密。並保證不將他人未合法授權之研發 成果或技術秘密揭露予本校，致使本校使用或自行使用於研究上。

第十三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本校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尚得 請求簽署人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

第十四條 本同意書一部之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例之效力。

第十五條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簽署人同意先與本校依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合時，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簽署人及學校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 號：第 4 案【113-472-B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在校生申請獎學金時需具備「前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然獎學金申請作業時程為 2-3 月間，學生尚未取得第二學期成績，原規定所需「前一學年」成績，易生誤解，故需修正。
- 二、學雜費減免原屬中興獎學金之範疇，原規定對於獎學金、獎助金用字混淆，致法規適用造成誤解，亟需明確定義，另因應實際執行狀況，在公平及資源有效分配原則下，規範各獎項之處理原則；並微調部份條文中用字及順序以更清楚明確。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30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實施辦法各 1 份。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位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4.11.18.第396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0.18.第410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11 條)
108.11.13.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
110.1.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12.2.15 第 4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1 條)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9 條)
113.2.21 第 4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 條)
113.5.15 第 4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
114.6.25 第 472 次行政會議(第 3-6、8、9、1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招收優秀外國學生入學，及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設置「外國學位生獎學金」獎助依「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來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 第二條 本校外國學位生獎學金所需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經費及其他補助款、或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之捐贈收入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獎學金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位生人數彈性調整。
- 第三條 申請時間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間辦理。
二、在校生：每年二月至三月，確切時間依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凡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申請。
二、在校生：
(一)大學部：申請時，前二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但入學未滿一學年者，以前一學期成績計。
(二)研究所：申請時，前二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但入學未滿一學年者，以前一學期成績計。春季班入學未滿一學期者，以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替之。
- 第五條 申請資料
一、新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文件進行審查。
二、在校生：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學業成績單(含排名)。
(三)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簽核之學生表現審核表。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含華語證書、華語修課證明及其他學術發表或服務證明等)。
- 第六條 獎學金額度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分為學雜費減免及生活費補助，得擇一領取或兼領，由當年度分配名額決定。
一、學雜費減免：分為部分減免(同本校一般生收費標準)及全額減免。但不含保險、住宿及電腦使用等相關費用，受獎生須自行負擔。
二、生活費補助：學、碩士生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博士生每月新臺幣八千元整。
- 第七條 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新生申請入學者，於入學申請表中勾選欲申請本校獎學金；在校生填寫本校獎學金申請表並附上相關文件。
- 二、由各系所依申請者繳交之文件進行初審，排序後將結果送至所屬學院，由各學院複審，建議每位申請者受獎金額後，提送「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審核結果陳報校長核決。

第八條 發放方式

- 一、新生：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九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註冊後，由學校按月撥款入戶。惟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二月至七月。
- 二、在校生：需每年申請，逐年審查。每次核給時間以一學年(八月至次年七月)為原則，由學校按月撥款入戶。學士班應屆畢業者發放至當學年度六月止，提早畢業者則發放至畢業為止。

第九條 獎學金受獎規範

- 一、受領獎學金為每月生活費補助者，不得兼領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同性質獎學金，違反者得撤銷受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但如係本校基於合作備忘錄專案申請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受領獎學金為學雜費減免者，如獲其他獎助單位學雜費補助，原減免之學雜費應予繳回。
- 二、受獎生如違反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次月起，停發生活費補助並取消其下學年獎學金受獎資格。
- 三、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在校內外有全職工作或持有工作居留證者，應主動提出，經查證屬實，即註銷其受獎助資格。
- 四、受獎年限：大學部四年(獸醫系五年)、碩士班兩年、博士班四年(逕讀博班五年)。
- 五、領取期間規定：申領中興獎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受獎生於校方規定期間內完成該學期註冊者，始得領取每月生活費補助。除寒暑假及碩、博士論文撰寫期間外，未到校上課或未經學校許可離開我國境內者，停發不在學月份每月生活費補助。不在學時間超過二個月者，得註銷獎學金受獎資格。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國際事務處外籍學生事務組為作業單位。

第十一條 特殊情形

- 一、本校與國外姊妹校簽署合作案，得依合約內容給予獎學金。
- 二、專案獎學金，得依個案經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同意後核給。
- 三、本校全英語學程，得視年度經費狀況另編列補助款，並限使用於學程內學生之獎學金。
- 四、為鼓勵各院學術發展，各院擇定之優質雙聯合作校提名推薦之優秀學生於本校就讀雙聯學位期間，得予以學雜費全額減免，並依其就讀學位核予生活費補助：碩士學位者每月新臺幣六千元整，受獎期間一年，博士學位者每月新臺幣八千元整，受獎期間二年。
- 五、外籍學生得申請教學獎助，獎助金額每學期新臺幣二萬元整，得視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113-472-B5】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案，
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獎助曾獲本校懷璧獎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榮譽)之校內專任教師，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簡稱本計畫)。
- 二、本計畫申請類別分成「懷璧學者」及「懷璧傑出學者」兩類，「懷璧學者」須符合近五年內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懷璧傑出學者」須符合曾獲本校懷璧獎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榮譽)。
- 三、上述兩類別皆須符合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專任教師，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 四、「懷璧學者」分「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獲獎者每人獎助金三十萬元；「懷璧傑出學者」獎助金五十萬元。
- 五、審查作業依各類申請人之代表作品質與學術表現進行書面審查。
- 六、旨揭要點業經 114 年 5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9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七、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計畫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6.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點)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5 點)

111.8.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點)

114.6.25 第 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6 點)

一、計畫目的

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受贈收入」-指定用途(獎助優秀年輕學者)項下支付。

三、申請類別及資格：申請人須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專任教師，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一) 懷璧學者：近五年內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

(二) 懷璧傑出學者：曾獲本校懷璧獎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相當榮譽)。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懷璧學者獎助以一次為限。

四、獎助方式

本獎助之各類獎助獲獎人獲頒獎牌一面及獎助金如下：

(一) 懷璧學者：每次至多六人，分「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獲獎者每人獎助金三十萬元。

(二) 懷璧傑出學者：獎助金五十萬元。

五、申請資料

(一) 獎助申請表；

(二) 學經歷表(可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三) 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可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四) 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

(五) 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至多四頁)。

六、審查作業

(一) 依各類申請人之代表作品質與學術表現進行書面審查。

(二) 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七、申請作業

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請勿膠裝)及電子檔，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 號：第 6 案【113-472-B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追認本校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簽署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本校與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雙方為促進合作及整合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業科技發展，同意就學術交流合作、發展尖端技術、發揮培育人才、落實社會服務功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應用，依雙方互惠原則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合作協議書。
- 三、茲因雙方訂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辦理簽約儀式，行政會議於 6 月 25 日舉行，爰專簽簽請鈞長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 四、旨揭合作協議書業經 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8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雙方合作協議書及業經 114 年 5 月 26 日簽請鈞長核示同意之專簽各 1 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合作協議書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 1 案【113-472-C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調整本校學士班延修生(含本地生、僑生、外籍生及陸生)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073 號函辦理。
- 二、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學士班延(修)畢學生之現行繳費規定如下：
 - (一)修習未超過 9 學分者(即學分數 ≤ 9)：無繳納雜費，只繳納學分費(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 (二)修習超過 9 學分者(即學分數 >9)：繳納全額學費及全額所屬學院雜費。
- 三、為調整部分延修學生「雜費」收費標準，經洽詢教育部確認後，本案須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9 條規定，進行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爰摘述辦理情形如下：
 - (一)成立學雜費調整審議及決策小組：113 年 11 月 7 日 1130200874 號簽請成立，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奉准，由張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及決策小組第一次會議：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舉行，並依會議決議，由教務處與學生代表進行座談，期間共辦理三次座談會，包含 113 年 12 月 26 日、114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14 日。
 - (三)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及決策小組第二次會議：於 114 年 4 月 11 日舉行，決議通過兩個方案，於公聽會進行說明，俟彙整相關意見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四)辦理公聽會：於 114 年 6 月 9 日中午舉行。
 - (五)提請本次(6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擬報請教育部核定。
- 四、本次調整「雜費」收費標準(草案)，經學雜費調整審議及決策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擬定下列兩項調整草案，於公聽會進行說明。
 - (一)甲案：
 1. 修習 0 學分以上但未達 4 學分者($0 \leq \text{學分數} < 4$)，以 3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繳納學分費與 $\frac{3}{10}$ 所屬學院雜費。
 2. 修習 4 學分以上但未達 7 學分者($4 \leq \text{學分數} < 7$)，以 6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繳納學分費與 $\frac{6}{10}$ 所屬學院雜費。
 3. 修習 7 學分以上但未達 10 學分者($7 \leq \text{學分數} < 10$)，以 9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繳納學分費與 $\frac{9}{10}$ 所屬學院雜費。
 4. 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學分數 ≥ 10)：繳納全額學費及所屬學院雜費。(較現行規定放寬，因現行規定為學分數 >9 ，即須繳納全額學費及所屬學院雜費)。
 - (二)乙案：
 1. 修習 0 學分至 3 學分者($0 \leq \text{學分數} \leq 3$)，以 3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繳納學分費與 $\frac{3}{10}$ 所屬學院雜費。
 2. 修習超過 3 學分但未達 10 學分者($3 < \text{學分數} \leq 9.9$)，依修習學分數比例繳納所屬學院雜費：繳納學分費與 $\frac{\text{修習學分數}}{10}$ 所屬學院雜費。
 3. 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學分數 ≥ 10)：繳納全額學費及所屬學院雜費。(較現行規定放寬，因現行規定為學分數 >9 ，即須繳納全額學費及所屬學院雜費)。
- 五、承前所述，上開兩項調整草案業經 114 年 6 月 9 日公聽會進行說明，並蒐集學生相關意見後，學生意見表達傾向採行乙案，並考量施行日期應保留適當緩衝期。爰將兩項調整草案及施行時程方案，提送 11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1

次校務協調會進行討論，並納入學生意見研議。經前開校務協調會決議略以，建議部分延修生「雜費」收費調整方式採行乙案，並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故據以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六、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1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七、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草案)、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身分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含五年級)	工、電資學院
一般生	學費	16,861	16,861	17,003	17,044	17,003
	雜費	6,997	7,354	10,649	11,394	10,874
	學雜費合計	23,858	24,215	27,652	28,438	27,877
外籍生、陸生	學費	33,060	33,060	33,340	33,420	33,340
	雜費	12,631	13,031	19,843	20,494	19,328
	學雜費合計	45,691	46,091	53,183	53,914	52,668
延修生	收費方式	<u>(一)114 學年度：</u> 1.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者(不含體育學分及教育學分)：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 2.修習未超過 9 學分者(不含體育學分及教育學分)：繳納學分費，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u>(二)自 115 學年度起：</u> 1.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不含體育學分及教育學分)：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 2.修習學分數未達 10 學分者(不含體育學分及教育學分)，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雜費則以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計算方式繳納： (1)修習 0 學分至 3 學分者 ($0 \leq \text{學分數} \leq 3$)，繳納 $\frac{3}{10}$ 所屬學院雜費。 (2)修習超過 3 學分但未達 10 學分者 ($3 < \text{學分數} < 10$)，繳納 $\frac{\text{修習學分數}}{10}$ 所屬學院雜費。 <u>(三)前述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須依所屬身分別(一般生、外籍生、陸生)計算。</u>				

附註：

1. 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2.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3. 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4. 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5. 學士學位學程：(1)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2)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3)繳費為工學院標準：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6. 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7. 全學期於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者，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惟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或辦理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二、學士後醫學系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院別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學費	52,521
雜費	18,638
學雜費合計	71,159

附註：

1. 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醫學生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及保證書」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費待遇項目包括膳食費(每月 3,250 元)、零用津貼(每月 3,500 元)、書籍費(每年 8,000 元)、制服費(每年 5,000 元)、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3,000 元)、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 18,000 元為上限)；各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衛生福利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2.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

三、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工、電資、生科、獸醫學院
每一學分費	950	980	1,060

附註：

1. 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2.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3. 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4. 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5. 選修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每學期依其課程之收費標準(1,150 元)繳交學分費。

6.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2) 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3)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碩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在職專班(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84-99 學年度 入學碩博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農資、理學院	工、電資學院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醫學院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100 學年度起 入學碩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3,050	12,607	12,607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分費	13,112	16,092	11,622	11,175	11,175	11,175	12,665	11,622	11,175
	合計	23,999	27,134	24,229	24,225	23,782	23,782	25,715	24,229	24,225
外籍生、陸生	學雜費基數	21,140	21,440	24,480	25,340	24,480	24,480	25,340	24,480	25,340
	基本學分費	23,893	25,836	28,199	27,654	28,199	28,199	27,863	28,199	27,654
	合計	45,033	47,276	52,679	52,994	52,679	52,679	53,203	52,679	52,994

附註：

1. 學分費：1,490 元。
2. 碩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
3.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4.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5.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6. 碩士學位學程：
 - (1)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2) 繳費為法政學院標準：全球事務跨洲碩士學位學程、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7.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1) 農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碩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2) 工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五、博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84-99 學年度 入學碩博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農資學院	獸醫學院	理學院	生科院	工、電資學院	醫學院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100 學年度起 入學博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2,607	12,607	13,050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分費	11,920	16,092	13,112	11,175	12,367	11,920	12,367	12,665	13,112	12,367
	合計	22,807	27,134	25,719	23,782	24,974	24,527	25,417	25,715	25,719	25,417
外籍生、陸生	學雜費基數	21,140	21,440	24,480	24,480	24,480	24,480	25,340	25,340	24,480	25,340
	基本學分費	25,066	25,338	29,466	29,466	29,466	29,466	27,938	27,863	29,466	27,938
	合計	46,206	46,778	53,946	53,946	53,946	53,946	53,278	53,203	53,946	53,278

附註：

1. 學分費：1,490 元。
2. 博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
3.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4.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5.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6. 博士學位學程：
 - (1)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2)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 (3) 繳費為生科院標準：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4) 繳費為理學院標準：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5) 繳費為醫學院標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7.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1) 農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博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 (2) 工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六、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費用別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文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資管碩專班	法律碩專班	國政/國務碩專班	科管智慧碩專班	EMBA				
學雜費基數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2,607	10,887	12,607	13,050
學分費	5,000	5,500(舊生適用) 6,000(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6,000	6,000	● 聯招組： (1) 7,000(舊生適用) (2) 9,000(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企業領袖組： (1) 15,000(舊生適用) (2) 18,000(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3) 20,000(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兩岸台商組：14,000 ● 越南台商組：12,000 ● 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14,000	● 5,000 ● 人工智慧學程：6,000 ● 應數系大數據碩專班： (1) 5,000(舊生適用) (2) 6,000(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5,000	5,000	5,000

附註：

1. 資管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應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學雜費基數依所屬學院標準、學分費 5,000 元。
2.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3.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4.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七、產業碩士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附註：

1.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2.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3.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八、隨班附讀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班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高中職生申請學士班課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碩士班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資管碩專班：5,000 法律碩專班：5,500 國政碩專班：6,000 國務碩專班：6,000 科管智慧碩專班：6,000 EMBA 聯招組：9,000 EMBA 企業領袖組：20,000	5,000 人工智慧學程：6,000 應數系大數據碩專班：6,000	5,000	5,000

附註：

1. 登記費每科 300 元。
2. 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3.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105 學年度起隨班附讀學員選修課程確有使用本校電腦設備及網路等服務者，比照正式學位生每學期繳交 300 元。
4. 實習材料收費標準：105 學年度起隨班附讀學員選修本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實習課程者，將額外收取實習材料費。

九、繳費規定：

- (一)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 (二)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 (三) 教務處法規章則網址：<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

案 號：臨時動議第 2 案【113-472-C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073 號函辦理。
- 二、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教育部備查。故本案由法律學系於 114 年 1 月 7 日召開系務會議(成員須含學生代表)，並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三、本次擬調整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11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每學分費 5,500 元(維持無調整)。
 - (二)115 學年起入學新生之學分費每學分調整至 6,000 元。
- 四、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1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草案)、113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簽呈各 1 份。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身分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含五年級)	工、電資學院
一般生	學費	16,861	16,861	17,003	17,044	17,003
	雜費	6,997	7,354	10,649	11,394	10,874
	學雜費合計	23,858	24,215	27,652	28,438	27,877
外籍生、陸生	學費	33,060	33,060	33,340	33,420	33,340
	雜費	12,631	13,031	19,843	20,494	19,328
	學雜費合計	45,691	46,091	53,183	53,914	52,668
延修生	收費方式	<u>(一)114 學年度：</u> <u>1.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者(不含體育學分及教育學分)：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u> <u>2.修習未超過 9 學分者(不含體育學分及教育學分)：繳納學分費，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u> <u>(二)自 115 學年度起：</u> <u>1.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不含體育學分及教育學分)：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u> <u>2.修習學分數未達 10 學分者(不含體育學分及教育學分)，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u> <u>雜費則以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計算方式繳納：</u> <u>(1)修習 0 學分至 3 學分者 ($0 \leq \text{學分數} \leq 3$)，繳納 $\frac{3}{10}$ 所屬學院雜費。</u> <u>(2)修習超過 3 學分但未達 10 學分者 ($3 < \text{學分數} < 10$)，繳納 $\frac{\text{修習學分數}}{10}$ 所屬學院雜費。</u> <u>(三)前述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須依所屬身分別(一般生、外籍生、陸生)計算。</u>				

附註：

1. 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2.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3. 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4. 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5. 學士學位學程：(1)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2)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3)繳費為工學院標準：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6. 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7. 全學期於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者，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惟已支領國際事務處相關獎助學金者，或因疫情等因素在國內修習雙聯學制線上課程者，或辦理休退學者，不再予以退費。

二、學士後醫學系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院別	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學費	52,521
雜費	18,638
學雜費合計	71,159

附註：

1. 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公費醫學生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第二期)」及「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及保證書」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費待遇項目包括膳食費(每月 3,250 元)、零用津貼(每月 3,500 元)、書籍費(每年 8,000 元)、制服費(每年 5,000 元)、應屆畢業生旅行參觀費(3,000 元)、學雜費(每學期依教育部核定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支給)、語言教學實習費及電腦網路使用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住宿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依學校收費規定支給；校外住宿者，每學期 18,000 元為上限)；各項公費待遇項目及支給基準變更時，由衛生福利部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2. 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受領公費待遇。

三、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院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工、電資、生科、獸醫學院
每一學分費	950	980	1,060

附註：

1. 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 780 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 650 元。
2.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3. 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4. 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5. 選修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每學期依其課程之收費標準(1,150 元)繳交學分費。
6.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1)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2) 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 (3)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碩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不含在職專班(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84-99 學年度 入學碩博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農資、理學院	工、電資學院	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醫學院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100 學年度起 入學碩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3,050	12,607	12,607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分費	13,112	16,092	11,622	11,175	11,175	11,175	12,665	11,622	11,175
	合計	23,999	27,134	24,229	24,225	23,782	23,782	25,715	24,229	24,225
外籍生、陸生	學雜費基數	21,140	21,440	24,480	25,340	24,480	24,480	25,340	24,480	25,340
	基本學分費	23,893	25,836	28,199	27,654	28,199	28,199	27,863	28,199	27,654
	合計	45,033	47,276	52,679	52,994	52,679	52,679	53,203	52,679	52,994

附註：

1. 學分費：1,490 元。
2. 碩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
3.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4.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5.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6. 碩士學位學程：
 - (1)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2) 繳費為法政學院標準：全球事務跨洲碩士學位學程、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7.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1) 農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碩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2) 工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五、博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84-99 學年度 入學碩博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農資學院	獸醫學院	理學院	生科院	工、電資學院	醫學院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農學程	工學程
100 學年度起 入學博士班 (一般生)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2,607	12,607	13,050	13,050	12,607	13,050
	基本學分費	11,920	16,092	13,112	11,175	12,367	11,920	12,367	12,665	13,112	12,367
	合計	22,807	27,134	25,719	23,782	24,974	24,527	25,417	25,715	25,719	25,417
外籍生、陸生	學雜費基數	21,140	21,440	24,480	24,480	24,480	24,480	25,340	25,340	24,480	25,340
	基本學分費	25,066	25,338	29,466	29,466	29,466	29,466	27,938	27,863	29,466	27,938
	合計	46,206	46,778	53,946	53,946	53,946	53,946	53,278	53,203	53,946	53,278

附註：

1. 學分費：1,490 元。
2. 博士班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
3.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4.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5.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6. 博士學位學程：
 - (1)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2)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 (3) 繳費為生科院標準：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4) 繳費為理學院標準：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5) 繳費為醫學院標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工學院收費標準。
7. 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1) 農學程：生物與永續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博士學位學程、植物保健博士學位學程、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 (2) 工學程：工業與智慧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六、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費用別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文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資管碩專班	法律碩專班	國政/國務碩專班	科管智慧碩專班	EMBA				
學雜費基數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1,042	12,607	10,887	12,607	13,050
學分費	5,000	5,500(舊生適用) 6,000(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6,000	6,000	● 聯招組： (1) 7,000(舊生適用) (2) 9,000(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企業領袖組： (1) 15,000(舊生適用) (2) 18,000(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3) 20,000(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兩岸台商組：14,000 ● 越南台商組：12,000 ● 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14,000	● 5,000 ● 人工智慧學程：6,000 ● 應數系大數據碩專班： (1) 5,000(舊生適用) (2) 6,000(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5,000	5,000	5,000

附註：

1. 資管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應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學雜費基數依所屬學院標準、學分費 5,000 元。
2.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3.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4.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七、產業碩士專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適用院系所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學雜費基數	10,887	11,042	12,607	12,607	13,050
學分費	1,490	1,490	1,490	1,490	1,490

附註：

1.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2. 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3. 電機資訊學院繳納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八、隨班附讀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班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高中職生申請學士班課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碩士班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資管碩專班：5,000 法律碩專班：5,500 國政碩專班：6,000 國務碩專班：6,000 科管智慧碩專班：6,000 EMBA 聯招組：9,000 EMBA 企業領袖組：20,000	5,000 人工智慧學程：6,000 應數系大數據碩專班：6,000	5,000	5,000

附註：

1. 登記費每科 300 元。
2. 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3.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105 學年度起隨班附讀學員選修課程確有使用本校電腦設備及網路等服務者，比照正式學位生每學期繳交 300 元。
4. 實習材料收費標準：105 學年度起隨班附讀學員選修本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實習課程者，將額外收取實習材料費。

九、繳費規定：

- (一)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 (二)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 (三) 教務處法規章則網址：<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

案 號：臨時動議第 3 案【113-472-C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1073 號函辦理。
- 二、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現行規定略以：本校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惟考量學士班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仍具有使用校園資源、設備及服務之權利，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予調整部分延修生「雜費」收費標準。
- 三、承上述，本校依教育部規範，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9 條規定，進行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及 114 年 4 月 11 日召開兩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及決策小組會議審議，決議通過甲、乙兩項調整草案，並於 114 年 6 月 9 日舉辦公聽會進行說明。
- 四、經公聽會蒐集學生相關意見後，學生意見表達傾向採行乙案，並考量施行日期應保留適當緩衝期。爰將兩項調整草案及施行時程方案，提送 11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1 次校務協調會進行討論，並納入學生意見研議。經前開校務協調會決議略以，建議部分延修生「雜費」收費調整方式採行乙案，並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故據以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四條規定。
- 五、另依據法制作業規範及配合業務單位之實務作業，併予修正其它相關規定。
- 六、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1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七、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

辦 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於教育部核准本校「114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後，一併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91.10.23 第二九一次行政會議訂定
91.11.27 第二九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
92.10.22 第二九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5 條)
93.4.14 第三〇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3,4,5,7,10 條)
93.5.12 第三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93.6.17 第三〇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94.4.13 第三一一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6,8 條)
94.6.22 第三一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94.10.26 第 31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10 條)
95.6.21 第 32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95.10.25 第 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
98.4.22 第 34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99.8.25 第 35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8 條)
99.11.24 第 358 次行政會議及 99.12.29 第 35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5,10 條)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100.9.7 第 36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6 條)
101.1.4 第 36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101.12.12 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刪第 5 條第 7 款)
103.2.19 第 38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103.9.10 第 38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9 條)
104.1.7 第 38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 5 條)
105.6.15 第 4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5.11.23 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6.1.4 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106.4.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08.5.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8.10.9 第 4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9,12 條)
109.11.11 第 4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10.5.5 第 4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112.12.20 第 4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
113.6.26 第 46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
114.6.25 第 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至 11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其學分費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標準繳費。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一、學士班：
(一)修業年限內之各年級學生：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
(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簡稱延修生)於114學年度以前，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修習未超過九學分者繳納學分費，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自115學年度起收費方式如下：
1、修習十學分以上者：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
2、修習未達十學分者：須繳納學分費及雜費。學分費比照進修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及該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計算。另雜費計算標準如下：
(1)修習三學分以上但未達十學分者：以學分數除以十之百分比，繳納

所屬學院雜費。

(2)修習零學分以上但未達三學分者：以所屬學院雜費之百分之三十繳納。

3、體育課程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依第五條規定辦理，不併入本款學分數計算。

(三)延修生交換出國，須先繳納平安保險費，回國後依所抵免之學分數繳納學分費。但抵免學分數達十學分以上者，須依所屬學院繳納全額學費及雜費。

二、碩博士班：

(一)100學年度前入學學生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二)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四學期(不含休學)繳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三、進修學士班：

(一)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二)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一至三年級學生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學分費」，四至五年級學生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於選課確定後，再依實際選課之學分費多退少補。

(三)延修生：於選課確定後繳納該學期修習之學分費。

四、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七、他校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實習課程，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除上述項目之外，學校另加收「語言設備使用費」及「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若該課程為零學分、實習課程或體育課程，依授課時數計費。

二、碩專、產專及 100 學年度前入學碩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100 學年度前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三、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產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四、碩專班、產專班之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五、學士班延修生、進修學士班學生或研究生選修以下課程，須繳學分費：

(一)通識課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二)體育課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納學分費。

六、各學制學生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另繳學分費。

七、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八、全學期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僅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

第六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第七條 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生活輔導組」，作為已完成繳費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學生未如期繳費者，學校得依法勒令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九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一、研究所新生及大學部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前申請退學者，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全額退費；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退費。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學生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其相關權利義務(如違約賠償等)仍依其合約辦理。

二、有遞補作業之新生申請退學須依照前款規定繳交行政手續費外，其餘學生於上課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用，已收費者，除平安保險費外，全額退費。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三、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二，休學者不退還。

四、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三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五、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六、第一款所稱行政手續費係以各學制所繳交下列費用總合之百分之五計算，各學制並以各學院之最低值為(收費)標準。

大學部：學費及雜費。

進修學士班：14 個學分之學分費。

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 6 個學分之學分費。

七、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惟進修學士班學生得於繳費完成後，依網路加退選截止日之學分數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九週內辦理退費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4 案【113-472-C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事項，修正第六條第二款續獎條件，將「團隊」成績達前三名納入得申請繼續減免全額學雜費條件之一。
- (二)按獎學金作業情形，修正第四條第五款以當學年度僑生報到人數計算僑生受獎人數額度，及第七條第三款以僑生身分入學及具資賦優異證明者申請之期限。
- (三)鑒於僑生申請人數增多，考量獎學金資源配置及效益，減少集中由少數僑生受獎情形，擬增訂第七條第四款，將已獲「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高額獎學金受獎者排除，不得重複申領本獎學金。
- (四)參照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申請資格之條文內容，修正相關文字。

二、旨揭辦法業經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1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會議紀錄(摘錄)各 1 份。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104.3.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4.11.18 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106.6.14 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108.4.10 第 4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條)
108.5.8 第 4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10.3.24 第 4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111.3.23 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 條)
114.6.25 第 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6、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學士班，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第四條申請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第三條 本校應成立「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四條 申請條件：
- 一、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社會等四科或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自然等四科成績總和達 59 級分以上者。
 - 二、以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社會四科成績總和達 56 級分以上。
 - (二)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自然四科成績總和達 56 級分以上。
 - 三、以大學申請入學，其甄試總成績列招生學系(組、學程)錄取榜單正取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且入學當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一)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社會四科成績總和達 58 級分以上。
 - (二)國文、英文、數學 A 或數學 B、自然四科成績總和達 58 級分以上。
 - 四、以大學分發入學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其入學成績依招生學系(組、學程)所訂採計科目及加重計分計算名列於前五名，且總成績超過該學系(組、學程)最低錄取總分百分之十者。
 - 五、以僑生身分入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一)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分發管道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分發至本校，且其分發總成績排名在各梯次各類組前百分之五者。
 - (二)經個人申請、單獨招生管道入學，其高中學業成績於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或總平均達 80 分(GPA 3.38)以上，經畢業高中學校校長或僑居地本校校友會推薦者。依本款入學管道入學之得獎人數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僑生報到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百分之十為限。
 - 六、具特殊成就證明，經錄取分發至本校各學系(組、學程)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一)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具運動或其他特殊成就且曾於高中就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全國性科學展覽，獲有優異成績證明者。
- 第五條 獎勵對象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參萬元並免繳當學期全額學費及雜費。

- 第六條 前述獲獎學生第二學期起至該學系規定修業期限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其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當學期可繼續免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 一、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 二、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比(競)賽，個人或團隊成績達前三名，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 第七條 審查程序：
- 一、得獎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 二、以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管道入學者：由教務處招生組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個月內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審查。
 - 三、以僑生身分入學及具資賦優異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入學當學期教務處招生組公告期限內，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申請名單送審查小組審查。
 - 四、以僑生身分入學並獲「僑務委員會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受獎者，不得重複申領本獎金。
 - 五、本辦法所列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 六、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核發獎學金。
- 第八條 得獎人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完成註冊、轉系、休學、退學之情形者，取消得獎資格，惟情形特殊，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項獎學金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經費或校務基金相關項目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 5 案【113-472-C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 114 年 1 月 23 日 114 年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教職員工社團經評鑑結果，評鑑成績總分均未達 69 分之社團，自 115 年起不予補助；連續 2 年將撤銷其社團成立之資格，合先敘明。

二、為健全社團運作並鼓勵社團積極配合評鑑作業，擬修正如下：

(一) 第四點：明訂社員人數應達規定標準，方得予以成立。

(二) 第八點：為健全社團運作並積極參與評鑑作業，明訂教職員工社團經評鑑結果成績未達 70 分之社團，酌予減低補助額度，連續二年未達 70 分之社團自第三年起不予補助；但嗣後通過評鑑者自次年起恢復補助資格。

(三) 第九點：為鼓勵社團健全發展，明訂社團運作不佳、人數未達標準或違反法令及公共利益等情形之廢止條件。

三、旨揭辦法業經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1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法規及 114 年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各 1 份。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第 2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4.11.30(84)興人字第 4368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13 日(85)興人字第 2173 號函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第 2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第 3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第 3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38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6.25 第 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8-10 點及附表)

一、目的：

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促進身心健康，鼓舞同仁工作情緒，培養團隊精神，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原則：

- (一) 社團活動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時間辦理為原則。
- (二) 每位教職員工依其興趣得自由選擇參加。擔任社團負責人以一個社團為限。
- (三) 各社團舉辦活動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如舉辦全校性活動或參加校際比賽獲殊榮者，得酌予獎勵。

三、活動項目：

- (一) 藝文類：美術、書法研習、插花、烹飪研習、國劇、攝影、橋藝、棋藝、音樂（西樂及國樂）等社團。
- (二) 體能類：登山、桌球、網球、羽球、國術、太極拳、土風舞、健身操、健步活動、民俗活動、野外活動、籃球、排球、高爾夫球、壘球等社團。
- (三) 其他類：其他符合本要點設立目的之社團。

四、社團組織：

- (一) 社團成員：社員由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組成，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十五人，且成員中本校現職教職員工人數，須占二分之一以上。
- (二) 社長一人：綜理社務，由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總幹事、幹事若干人：協助社務之推行，無任期制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
- (四) 申請成立社團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底以前檢具組織章程、年度活動內容規劃、預算表及社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可展開活動。已申請成立之各社團於次年繼續活動時，仍應於上述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五、社團活動方式：

- (一) 各社團以利用公餘，定期辦理內部各項活動。
- (二) 各社團得配合本校校慶或各項慶典，舉辦各項康樂競賽、講座、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
- (三) 為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之聯誼，並能切磋技藝，各社團得應邀校際活動或競賽，或邀請其他機關學校，聯合辦理活動，其所需經費視其與賽活動性質酌予補助。

六、社團活動不得違反有關規定，並接受人事室輔導。

七、社團活動經費：

- (一) 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得由各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其費用標準，由各社團自

行訂定。

(二) 各社團不得以教職員工社團名義對外自行勸募，惟接受任何校外團體或私人之資助者須依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規定辦理。

(三) 各社團如需聘請之指導老師或教練，其指導費由學校依有關規定補助。

1. 每社團補助經費一年以一至五萬元為限（包含指導老師酬勞、材料費、場地費、演講費及其他社團活動有關公益之合理開支），以上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2. 社團如辦理全校性活動，另專案提計畫及詳細經費需求預算，逐項審核後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四) 全部社團補助總經費以配合學校經費為原則，於該年度結束前檢據覈實報銷。

八、人事室得成立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對獲核定之社團進行年終評鑑、審核新成立社團及年度各教職員工社團經費分配。

評鑑小組每年自十一月開始實施評鑑(評鑑表如後附)，評鑑結果評定為特優、優良、良好等級者依下一年度社團補助總經費狀況核予獎勵金。另評鑑小組得不定期作實地訪視。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依各社團提出之年度活動計畫書、參加社團活動人數及上一年度社團評鑑之結果，配合學校經費審核補助款額度。教職員工社團經評鑑結果成績未達 70 分之社團，酌予減低補助額度，連續二年未達 70 分之社團自第三年起不予補助；但嗣後通過評鑑者自次年起恢復補助資格。

九、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評鑑小組審議後得廢止之：

(一) 社團經評鑑結果其組織運作、年度計畫、資料保存及經費控管與財物管理合計總分 50 分未達 30 分之社團。

(二) 社員人數未達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

(三) 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之情事。

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教職員工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

項 目	評 分 重 點	評量結果(%)
組織運作 (含組織章程 與管理運作) 15%	1.組織章程明確、清楚之情形？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等	
	2.社團組織健全、權責分工明確之情形	
	3.依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及社員間的凝聚力之情形	
	4.定期召開社員大會及各次會議之出席之情形	
	5.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之情形	
	6.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與程序及選舉投票紀錄	
年度計畫 10%	1.訂定社團年度計畫或活動行事曆之情形	
	2.年度計畫內容符合社團成立宗旨之程度	
	3.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年度計畫執行程度及填寫執行成效表件之情形	
	4.社團年度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具體項目、經費需求等	
資料保存 10%	近 3 年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經費控 管與 財物管理 15%	1.年度經費收支情形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之情形	
	2.社團器材、設備之(1)財產清冊清楚；(2)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3)有圖片為證之情形	
	3.有明確的保管制度(辦法或方式)	
社團活動績效 50%	1.社團各項活動籌備及宣傳情形	
	2.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3.各項活動召開檢討會及詳實完整紀錄之情形	
	4.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情形	
	5.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活動之情形	
評語及總分		

備註：

- (1) 採用評分法(90 分以上→特優；80 分~89 分→優；70 分~79 分→良；未達70分→待加強)或排序法由每屆委員決議之。
- (2) 評定前 3 名及後 3 名之社團，請加註詳細具體評語。
- (3) 委員如係某一社團會員者，應予迴避對其該社團之評鑑。
- (4) 近3年新成立社團「資料保存」項目評分以實際成立運作期間資料為準。

案 號：臨時動議第 6 案【113-472-C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與秀傳醫療體系簽訂之「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及雙方「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第十二條條文辦理。
- 二、本次修訂主要為增訂第二條規定，秀傳醫療體系同意每年支付本校醫學院學術贊助金新台幣貳百萬元，五年合計壹仟萬元整，贊助發展國際交流及攬才、學術研究與醫學教育。
- 三、旨揭合作協議書業經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31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雙方「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簽訂之合作協議書 1 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依本合作協議書辦理重新簽約並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秀傳醫療體系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促進教學、研究及合作等相關事宜，經協議後特訂定本協議書，以為共同遵守：

一、乙方所屬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為甲方之教學合作醫院。

二、雙方合作期間，乙方同意每年支付甲方醫學院學術贊助金新台幣貳百萬元，五年合計壹仟萬元整，贊助甲方醫學院發展國際交流及攬才、學術研究與醫學教育。
甲方醫學院與乙方之學術交流合作合約書內容細則另訂。

三、甲、乙雙方為因應醫療作業、臨床研究及甲方教學實驗之需要，其醫事人員或教研人員互有支援之義務，惟相關作業依雙方另行協議內容及人事法令辦理。

四、乙方應提供甲方學生見習、實習之機會。甲方見習及實習生於乙方見習及實習者，由甲、乙雙方共同管理考核之責。

五、甲方應提供乙方所屬醫事人員之科技訓練機會，且乙方亦得委託甲方代為訓練各類科技人才。

六、乙方各臨床部、中心、科住院總醫師以上之醫事人員，應負責指導甲方學生之醫院實習及見習事宜。甲方得依其資歷聘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七、甲方得聘乙方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不支領授課鐘點費主持講授或協助實驗。

八、甲方得聘任乙方各級醫事人員擔任專、兼任(含專案)教師，其薪資、彈性薪資及教學研究獎勵補助之給付，由乙方捐贈予甲方之專款專用。

九、乙方得聘請甲方各級教師擔任醫務或研究工作，相關人事經費應由乙方依相關辦法給付。

十、乙方得視需要，委託或與甲方合作進行學術研究。

十一、甲、乙雙方所屬之儀器設備，各按規定自行管理，並得相互無償提供醫療儀器保養修護之服務。

十二、本協議書之內容若須修改或有未盡事宜，應經甲、乙雙方協議並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十三、本協議書經甲方行政會議及乙方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

簽 章：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乙 方：秀傳醫療體系

代表人：黃明和 總裁

簽 章：

地 址：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542 號

案 號：臨時動議第 7 案【113-472-C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6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1542 號函略以，同意本校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名額於 115 學年度調整為一般自費生名額，招生名額 35 名，並同意納入學校總量內辦理。爰請本校規劃自費生招生條件，修正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再行辦理招生。
- 二、另配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各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應於招生簡章公告前，依招生規劃，於每年六至七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報教育部。為能及時妥適規劃 115 學年度招生作業，故擬修正本校招生規定相關條文，提請本(472)次行政會議審議後，依限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一、五、七條條文：因應教育部上開函文，「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將於 115 學年度調整為「一般自費生」，並同時考量醫學院仍有其他學士後學士班別(學士後中醫、學士後護理)申請增設中，爰擬一併修正為「學士後學士班」。
 - (二)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酌修公費生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有關公費生權利義務之相關說明。
 - (三)修正第八條條文：將第五項第一款末段不得增額錄取之情形改列為第六項，另因應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調整為一般自費生刪除「公費生」文字外，因醫學系招生名額需受管控，故仍保留「學士後醫學系」文字，排除該學系增額錄取情形。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育部來函各 1 份。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

95.9.20 第 322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5.10.25 台高(一)字第 0950153915 號函核定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教育部 96.1.4 台高(一)字第 0950198358 號函核定(第 6 條)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6.10.18 台高(一)字第 0960156135 號函核定(第 2,4,5,6,12 條)
97.4.16 第 33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7.5.13 台高(一)字第 0970078306 號函核定(第 5 條)
98.3.18 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教育部 98.2.4 台高(一)字第 0980017047 號函核定(第 1,2,4,5 條)
99.8.25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4673C 號核定,本校 99.9.13 第 355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5,12 條)
100.5.11 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14 條),100.5.27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00085274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
100.6.22 第 36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4-6 條)
101.9.12 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8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88805 號函核定(第 5,6,9,11 條)
101.10.24 本校第 37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29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204603 號函核定(第 1,2,4,5,7,13 條)
102.2.27 第 376 次行政會議附帶決議通過(修正名稱:主計室主任)
103.9.11 本校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9.2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7000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 3,4,5,7 條)
103.11.26 本校第 38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78939 號函同意修正後核定(第 3,4,5,7 條)
104.1.7 本校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
104.5.27 本校第 39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104.11.18 本校第 3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4 條)
105.1.13 本校第 3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5,7,13 條)
105.3.23 本校第 399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認第 2,4,6,7 條),
105.3.11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12635 號函核定(第 1-14 條,同意修正後核定 2,4,6,7 條)
105.10.19 本校第 40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教育部 105.11.9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4079 號函同意修正後辦理
105.11.23 本校第 403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2、4-6 條)
106.6.14 本校第 4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8,10,13 條)
教育部 106.8.4 臺教高(四)字第 1060094492 號函核定修正後同意辦理
106.9.6 本校第 409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1,4,5,8 條)
教育部 111.3.8 臺教高(四)字第 1110023532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
111.3.23 本校第 447 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第 1,4-5,7-8,13 條)
112.9.6 本校第 4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教育部 112.10.18 臺教高(四)字第 1120088890 號函核定同意辦理
114.6.25 第 47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5、7、8、13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轉學(以下簡稱各學制班別)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與其他大學共同聯合招生時,其招生規定另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應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招生學院院長、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主管、相關處室及校外合作單位主管、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招生委員會議,以審定招生簡章、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審議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處理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公布錄取名單、受理考生申訴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務等。
招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辦理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事務。
辦理甄試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小組,甄審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議方式議決議案。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該單位主管指派代表出席。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明確敘明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除經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

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其招生名額應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產業碩士專班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惟須報經教育部核定。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陸生轉學之招生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二、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應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

公費生招生名額依核定機關核定內容辦理。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學士後學士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三、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四、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就讀離島學校、離島校區學系及經入學學校以操性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五、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六、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未繳驗者，依普通身分考生之規定辦理，不予優待。

七、公費生及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

各學制班別之錄取生應於報到及註冊時繳交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招生簡章應明定報考者應具工作經驗所需年資及其年資計算方式、是否應符合相關學系及其得報考年級、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相關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所招生條件，由本校認定。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學士班招生，應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招生，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分科測驗成績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三、產業碩士專班：依計畫申請時程，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暑假辦理，並得視需要於寒假辦理甄試入學。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五、進修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六、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碩士班甄試入學及寒假轉學考試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其餘學制班別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招生簡章應明定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辦理學士後醫學系、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不得增額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第十條 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命題及閱卷委員、審查及面試委員等，應妥慎辦理各項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

經聘任之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系所有關之命題、閱卷、審查及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經聘任之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就其所應考招生考試有關之監試、入闈、襄卷等試務工作，應自行迴避。違反前二項規定經發現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或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監試委員、試務工作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各項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召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及相關主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產業碩士專班得配合企業用人需求，於簡章中敘明錄取生與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未履約罰則及其他相關事項。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招收公費生之招生簡章應依核定機關相關規定，敘明錄取生之權利與義務。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校區上課。但進修學制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應報經教育部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

第 472 行政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詹校長富智

出席人員：陳副校長全木、張副校長照勤、蔡副校長清標(請假)、周副校長濟眾兼國際事務長、李主任秘書長晏、張教務長玉芳(陳副教務長姿伶代理)、楊學務長靜瑩(涂副學務長宏明代理)、蔡總務長岡廷、宋研發長振銘、吳院長政憲、陳院長志峰、黃院長家健(蔡副院長鴻旭代理)、楊院長明德、黃院長介辰、陳院長德勳(陳副院長冠升代理)、謝院長熈君(賴副院長榮裕代理)、林院長昱梅、蔡院長清池、陳院長健尉、王院長升陽、林院長金賢、侯中心主任明宏、何中心主任孟書(未出席)、蔡中心主任東杰(請假)、段中心主任淑人(未出席)、宋館長慧筠、黃主任憲鐘、詹中心主任永寬(未出席)、劉中心主任子彰、林中心主任仁昱、林中心主任明德(請假)、張中心主任健忠(蔡組長祁欽代理)、林中心主任谷合(未出席)、周主任均育、許主任秀鳳、田代理會長佳典

列席人員：李組長渭天、蕭組長有鎮、劉薇光、謝佳婷、康永興、廖唯能、張嘉文、葉惠秋

議事人員：蕭秘書美香、李組長月霞、劉彥君